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鳳簡字第262號

原　　告　林雪梅
訴訟代理人　張弘康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秀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執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原告與獨資商號鴻昇行之負責人徐旭昇為母子關係，而鴻昇行因經營飼料水產批發業務與被告互有生意往來，鴻昇行日前曾向被告購買原料數批，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95,000 元，鴻昇行遂依平日交易習慣，借用原告名義陸續簽發如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 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交付予被告，以作為上開貨款之擔保。又被告亦於民國108 年5 月14日起至108 年9 月1 日止，陸續向鴻昇行購買相關飼料、魚粉等貨品，金額合計1,617,216 元，並簽發支票數紙交付予鴻昇行作為擔保。

㈡、嗣於108 年9 月20日鴻昇行接獲被告通知，表示其將於108 年9 月16日起停止營業，又被告簽發之第1 筆貨款支票（面額229,458 元），亦於108 年9 月16日因存款不足而遭跳票，雙方債權及債務即生抵銷關係。

㈢、徐旭昇已於108 年9 月24日通知被告將剩餘貨款債權移轉予原告，兩造債權債務應生抵銷之效力，而被告所積欠鴻昇行之1,617,216 元貨款債務，顯大於被告對原告之895,000 元

票據債權，是以被告持有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債權，即因雙方債權債務抵銷而不存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）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存否不明，致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執有系爭支票，然原告主張以其對被告之貨款債權互相抵銷，而否認系爭支票之債權存在，則就原告應否負擔系爭支票債務之法律關係即屬不明確，使原告私法上地位有所危殆。而此種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即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㈡、按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及票據之真正，並不爭執，而主張票款已因清償抵銷等原因而消滅者，則舉證責任應由發票人負之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第389 號民事判易意旨參照）。又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；抵銷，應以意思表示，向他方為之。其相互間債之關係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，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，民法第334 條第1 項本文、第335 條第1 項分定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系爭支票支票存根、銷貨憑單日報表、統一發票、歇業通知函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債權讓與簡訊（本院卷第19至47頁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
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，即屬有據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君燕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據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付款人	支票帳號
1	FA0000000	454,200元	林雪梅	108 年10月31日	高雄市風山區農會老爺分部	00-0000000
2	FA0000000	440,800元	林雪梅	108 年11月30日	高雄市風山區農會老爺分部	00-0000000